

1091 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一)就學貸款流程

	1. 申請階段 (貸款尚未成立) →		2. 資格審核階段 (貸款尚未成立) →			3. 貸款成立
辦理事項	1. 至臺銀網頁填寫申請資料後至臺銀對保。	2. 學校註冊繳回 (1) <u>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u> (2) <u>學雜費繳費單</u>)	3. 報送同學家庭資料，審核前一年度家庭所得。	4. 家庭所得不合格同學補繳資料。	5. 報送同學資料審核信用狀況。	6. 臺灣銀行撥款全校貸款金額到校。
相關經辦單位	臺灣銀行指定辦理分行 <u>學生(辦理)</u>	生輔組(收件) 註冊組(確認註冊) <u>學生(繳件、繳差額)</u>	教育部(審核)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審核)	生輔組(通知) 會計室(計費) 出納組(收款) <u>學生(繳費)</u>	生輔組(送件) <u>臺灣銀行(審查)</u>	生輔組(出帳) 會計室(計費) 出納組(退費匯款)

(二)申請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本校正式在學學生本人

A 類：家庭年收入所得合計 114 萬元(含)以下，在學期間教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利息。

B 類：家庭年收入所得逾 114 萬至低於 120 萬元者，在學期間教育主管機關及學生負擔半額利息。

C 類：家庭年收入所得逾 120 萬元，原則不可申請就學貸款，但家中有【學生本人+其兄弟姊妹一名(含)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仍可貸款，在學期間學生自行負擔全額利息。

備註：家庭年所得查核係以【臺灣銀行網頁上之申請資料為依據】，惟同學在填寫銀行網頁資料時，並請留意：個人基本資料是否正確？父親、母親、法定代理人是否合計所得？如不合計所得時切勿填入任何資料，以免影響教育部送審財稅中心查核之正確性與作業進度。

(三)金額規定：

- 以學校繳費單所列應繳總金額 扣除 語言視聽使用費(不可貸)，另可加貸住宿費(16,500)及書籍費(3,000)。
- 享有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者及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皆須扣除該項補助款後，只可貸差額部份。

(四)申貸所需證件：

- 申請學生偕同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含學生配偶)，至全省各地臺灣銀行任何一分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
- 需帶證件如下：(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
 - 第一次申貸者須全戶戶籍謄本申貸日前三個月內(含本人，父母，學生之配偶在內，若不同戶籍須檢具個別之戶籍謄本)。
 - 上網填寫之臺灣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 本人及保證人(父母，配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圖章。
 - 開南大學之學雜費繳費單。
- 辦理對保時間：
 - 到全省各地臺灣銀行任何一分行辦理對保(對保之前，請上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資料並可預約對保時段，逾期表示放棄貸款資格，不予受理)。
 - 第一學期：每年 08 月 01 日至學校規定繳費截止日止。
第二學期：每年 01 月 15 日至學校規定繳費截止日止。
- 保證人：(本須知未盡說明之處，詳見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常見問題)
 - 申請借款學生未成年者(未滿 20 歲者)：
 - 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 若父母係在婚姻存續狀態，但其中一方因故不能行使親權，須出具證明文件後由另一方

單獨擔任保證人。

(c)如父母不在婚姻存續狀態者，應由親權人(即監護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d)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倘法定代理人變更，應訂定增補借據。

(2).申請借款學生已成年(年滿 20 歲或雖未滿 20 歲但已婚者)：

(a)原則由父母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保證人，如另覓適合之成年人作保，須附財力證明或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

(b)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如更換連帶保證人，應訂定增補借據。

(3).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無法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得由學生持經公證之貸款委託書或公證授權書及父母之印鑑證明至銀行辦理對保。

(五)辦理程序：

1、辦理對保：申請學生偕同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含學生配偶)至臺灣銀行任何分行，對保之前，請上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站：<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正確資料並可預約對保時段。

2、申貸項目及金額：**(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學雜費：依學雜費繳費單上之可貸款項目金額)

(住宿費：自由申貸，校外住宿者也可貸，**須先自行繳納校外租賃費**，學期末待臺銀撥款後退還)

(書籍費：自由申貸，**須先自行繳納書籍費**，學期末待臺銀撥款後退還)

3、本校將依實收金額(貸款+現金)-應收學雜費金額-應收住宿金額，進行多退少補。

	可貸項目	自由加貸項目	不可貸項目
一般學生	含學費、雜費、實習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 書籍費：(3,000 元)。 2. 住宿費：(16,500 元)。 ◎校外住宿者也可增貸，學期末待台銀撥款後退還	1. 前期應補繳金額。 2. 教育部優待減免金額。 3. 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
享有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者	同上，但 需扣除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	3. 生活費： 【限領有證明之：低收入戶學生 40,000 元、 中低收入戶學生 20,000 元】。	4. 語言視聽使用費。 5. 退還後學分費。

※最高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應繳總金額-語言視聽使用費(不可貸)+住宿費(16,500)+書籍費(3,000)；不可超貸；如低貸，不足之學雜費，應補繳現金；多貸之款項，待臺銀撥款時，再行退費。

※有多貸住宿費或書籍費者，請至學校教務行政資訊系統登錄學生個人帳戶資料，以利學期末辦理多貸退費。

3、要繳交：**(1)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2)學雜費繳費單，至學務處生輔組(N101 室)，方算完成貸款手續。**逾期繳交視同放棄貸款資格。

*如無法親自將資料繳至學校者，請依學校規定之繳費截止日前將資料備妥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學校下列地址。

338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開南大學 學務處生輔組 收。(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就學貸款)。

4、**享有教育部各類減免學雜費者及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皆須扣除該項補助款後，只可貸差額部份；若有就貸差額(如：貸不足額情況)需要補繳者，請務必先與學務處生輔組聯繫。

5、住宿費就貸者：

每學期辦理學雜費貸款時，加貸住宿就貸費用，(分上下兩學期辦理，一學期最高上限16,500 元，請參考下列表一之辦理方式)，並填寫住宿就貸切結書繳至生輔組，學校於確認住宿事實後，撥付相當金額至住宿費中，即完成住宿就貸繳費。

表一：住宿就貸額度辦理方式

宿舍別	一學年住宿費	上學期貸款宿舍費額度	下學期貸款宿舍費額度
學生會館一館	27,000 元	13,500 元	13,500 元
學生會館二館	33,000 元	16,500 元	16,500 元

(六)詳細資訊請至學務處網頁或臺灣銀行網頁查詢。

就學貸款承辦人員：吳小姐 分機 1523